湘财金指〔2021〕2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融资担保

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的通知

娄底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娄底市实体经济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14〕75号）精神，根据《关于在娄底市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代偿补偿工作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15〕46号）、《关于在娄底市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湘财金函〔2016〕79号）以及《关于做好娄底地区融资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厅对相关融资担保代偿补偿项目进行了审核，现提前下达你单位省级财政分担的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1245.08万元，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功能科目2170399“金融发展支出-其他金融发展支出”，经济科目列507“对企业补助”。请你单位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附件：提前下达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4日